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汉国、夏敏仁、刘文君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鸿景高新全部股权的议案》

2017年4月，公司以人民币1,020万元认购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景高新”）定向发行的股份300万股。现因其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调整，拟终止新三板挂牌。为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保持资产的流动性，优化公司资产及资源配置，公司依照相关规定拟要求其控股股东鸿盛思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所持有的鸿景高新股份予以回购。回购价为公司认购价人民币1,020万元加每年10%的收益。收益计算时间从公司认购款支付时起，至股份转让款付清时止。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转让鸿景高新全部股份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